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21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塔娜食品经营部（王海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LJXN70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道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内一层）

经营者：王海军

2023年2月24日，我局接投诉称，消费者2月21日在“风干肉内蒙特产店”购买药酒，花费350元为三无产品，望赔偿处理。接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塔娜食品经营部（王海军）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一款泡制酒。当事人承认该款泡制酒是在经营场所内自行泡制的，并向白酒中添加了“枸杞”、“肉苁蓉”、和“金锁阳”三种产品，现场泡制酒数量8瓶，且当事人承认已售出1瓶。同时现场存放有泡制酒所用原料“肉苁蓉”和“金锁阳”产品，各2包。“肉苁蓉”和“金锁阳”不属于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泡制白酒。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强制〔2023〕2号）对上述泡制酒产品和“肉苁蓉”、“金锁阳”原料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所载经营项目不含“自制饮品（含泡制酒）”范围。2023年2月中旬开始，当事人在店内用“肉苁蓉”、“金锁阳”等中药为原料制售泡制酒，其中“肉苁蓉”和“金锁阳”是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6日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自力超市”购进，数量各3袋（肉苁蓉购进价格260元/袋；金锁阳购进价格160元/袋），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肉苁蓉”、“金锁阳”尚未被列入，其属于《中国药典》中所列药材。上述行为满足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泡制酒构成要件。针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变更食品许可事项从事制售行为一事，执法人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当事人制售上述泡制酒9瓶，售价350元/瓶，已售出1瓶，产品成本为320元，剩余原料“肉苁蓉”和“金锁阳”各2袋，本案货值金额3150元，违法所得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海军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3年2月24日）、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王海燕身份证明、对被委托人王海燕的询问笔录；4.第二次现场笔录（2023年3月2日）；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说明；6.当事人提供的泡制酒添加物“肉苁蓉”和“金锁阳”的供货商资质和票据。

本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2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提供材料，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自制泡制酒产品8瓶和“肉苁蓉”、“金锁阳”原料各2袋；2.没收违法所得30元；3.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